

名 稱: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

發布日期: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
# 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檢舉人如下:

- 一、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,而提出申訴之事業單位 內部勞工。
- 二、前款以外,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,而提出檢舉 之人。

#### 第 3 條

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案件,得以書面或言詞敘明下 列事項,向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(以下簡稱受理檢舉機關(構))提出:

- 一、檢舉人姓名、聯絡方式及檢舉日期。
- 二、被檢舉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。
- 三、涉嫌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具體事項及相關資料。

前項所定書面,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。

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聯絡方式,包括電話、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等。

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,應由受理檢舉機關(構)作成紀錄。

受理檢舉機關(構)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,於確認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後,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,並通知檢舉人

# 第 4 條

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案件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受 理檢舉機關(構)得不予處理:

- 一、未具名。
- 二、未具聯絡方式。
- 三、無具體內容。
- 四、冒用他人身分提出檢舉。
- 五、同一事由,經予適當處理,並已明確答覆者。

### 第 5 條

受理檢舉機關(構)對於第三條之檢舉應迅速確實處理,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,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。但無法以書面通知者,得以其他方式爲之

# 第 6 條

受理檢舉機關(構)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 之資訊,應予保密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在此限:

- 一、同一檢舉事項,於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之調解、仲裁、裁決或依法 提起民事訴訟程序,已爲被檢舉人知悉或可得知悉。
- 二、經檢舉人及檢舉案件之當事人,認無保密之必要。

受理檢舉機關(構)對於前項所定保密之資訊,應以密件保存,並禁止第 三人閱覽或抄錄。

### 第 7 條

受理檢舉機關(構)受理檢舉案件,於辦理檢舉文書之分文、保管、封發 及歸檔等事項,應指定專人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管理。

# 第 8 條

受理檢舉機關(構)所屬公務員或相關單位發現檢舉案件外洩、案卷遺失 及可能洩漏檢舉人身分等情事,應立即陳報機關(構)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,並通知政風單位協助研採緊急處理措施。

# 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